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關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法律訴訟

本公告由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本公司確認，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接納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國**」，代表富國新回報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對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山水**」)(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全資附屬公司)提出的訴訟，其有關山東山水發行的「15山水SCP001」債券買賣的爭議。首次訴訟聆訊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下午二時至五時正進行。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作進一步的公告，以告知其股東和公眾關於上述事項的進展。

代表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李留法、李和平、廖耀強(其替任董事為閻正為)、華國威及張家華；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黃清海；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張鈺明及羅沛昌。